黑龙江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合格证书开始领取初级会计职称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9\_BB\_91\_ E9 BE 99 E6 B1 9F2 c43 644037.htm 关于发放2009年度全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 各市(地)人事局考 试中心(职称科),中、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:2009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,已由国家人保部下发 到省人事考试中心,现将有关发证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发证 办法 (一) 在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 , 办证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1张2寸照片(中级考试合格 人员另带上岗证、毕业证)到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8号窗 口办理。 (二)在各市(地)报名的考试合格人员证书,由 各地人事局负责发证同志到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,按照省人 保厅下发的合格人员名单在发证时间内发给考试合格人员。 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100test.com) (三)按照国家 财政部会计考办要求,在发证的同时发放《参加全国会计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,并在该表"发证机关" 一栏打印证书号码:\*\*\*\*\*\*(按证书第1页编号打印),验 当地人事局考试中心印;在"资格证书编号"一栏下方打印 (管理号)后,发给考试合格人员并存入人事档案。(四) 证书的打印方法: 1.证书中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按考试 合格人员报名信息提取打印,管理号按《参加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中的资格证书编号打印。 2. 证书中的批准日期:中级为2009年5月17日;初级为2009年5 月16日。签发日期:2009年10月15日。3.证书按上述要求打印 后粘贴考试合格人员的照片(二寸免冠),验发证机关钢印

,在签发单位盖章处验发证机关水印。 二、发证时间 2009年11月25日至2010年2月25日每天上午,节假日除外。 地址:省人事编制公共服务大厅(哈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乐业大厦一楼)网址:www.rsks.gov.cn三、发证要求 1.要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会计考办关于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解答》第11条:"对考试合格人员,将依据报名条件的相关条款,继续实行验证领取合格证书的规定。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,将不予颁发合格证书"的要求办理,如果有考试合格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,经确认后不予颁发合格证书,各地将该考试合格人员的合格证书和不发原因报省人事考试中心。 2.证书和《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》用计算机打印,在打印、发放过程中,一定要认真细致,避免发错,做好发证登记、签字、备案工作。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二00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